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39號

原告 李儀瑄

被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泰銘

訴訟代理人 葉倫嘉

蘇佩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恢復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新臺幣壹萬零伍佰陸拾貳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、違約金等費用，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訴訟標的價額之多

寡，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，與公益有關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## 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恢復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聲明請求：1.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2.被告應自民國115年3月3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萬3,000元。

(二)原告就起訴聲明第1項所有之利益，乃係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，每月受領之薪資4萬3,000元，原告於00年00月出生，於115年5月18日提起本案訴訟（本院勞專調卷第7頁）時，為60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滿65歲強制退休年齡之日止，可工作期間逾5年，依勞事法第11條後段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則起訴聲明第(一)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58萬元【計算式：4萬3,000元 $\times$ 12個月 $\times$ 5年=258萬元】。

(三)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以兩造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與聲明第1項請求訴訟目的同一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價額較高者即聲明第1項之標的價額定之。

(四)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8萬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,686元，惟依勞事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2萬1,124元，是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0,562元【計算式：3萬1,686元－2萬1,124元=1萬0,562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高 健 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  
02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劉明芳